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1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黃委員正源、李委員國生(請假)、陳委員廣堯、方委員錦龍、
林委員國璋(請假)、李委員蒼棟、林委員順發、黃委員玲娜、
陳委員文彬、陳委員慧英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游總幹事宏隆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
聰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玫怡、高組長啟文、
黃主任水桐(請假)、陳主任韻琴、許主任有良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宣讀本會前次(第 412 次)委員會議紀錄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本會第 412 次會議無提案，無執行情形。(第一組報告)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擬訂「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
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林金助先生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因病死亡，擬依法辦理補選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「……鄉(鎮、市)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。前項補選之……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」參照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……。」。

- 二、查該選舉區包含碧候村及金岳村，代表名額共 2 名，因林代表死亡致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其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應補選。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90199272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按上開規定，本案補選應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三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鄉鎮市民代表，本會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 2 個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止，計 2 個月。
- 四、本次選務工作，擬訂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110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- (一)109 年 12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(二)10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- (三)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 - (四)109 年 12 月 30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 - (五)110 年 1 月 10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(六)110 年 1 月 15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 - (七)110 年 1 月 24 日公告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 - (八)110 年 1 月 26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 - (九)110 年 1 月 30 日投票、開票。
 - (十)110 年 2 月 4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 - (十一) 110 年 2 月 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 - (十二) 110 年 2 月 8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- 五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- 六、檢附「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供參。(如附件)
- 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- 二、參酌本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時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3 萬 9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（即 109 年 7 月底）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 200 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,000 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 1,000 元計算之）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 12 月 16 日）同時公告。

109 年 7 月底南澳鄉 碧候村及金岳村人口 總數之 70% (1,257+573)人×70%	×	基本金額 30 元	+	固定金額 200 萬元	=	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(尾數以千元計) 203 萬 9,000 元
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第21屆南澳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（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12月16日）同時公告。

鄉鎮市別	投開票所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村鄰名稱
南澳鄉	01	碧候國民小學	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8鄰碧候路自覺巷38號	全村
南澳鄉	02	金岳國民小學	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1鄰金岳路2號	全村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時 15 分